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0.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70.5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15025304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侨银城环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82.35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合计		33,134.96	18,870.51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的保值增值目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授权决策及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属于在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申购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了解和跟踪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相关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董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旨在控制风险,最大限度发挥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审核程序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且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够有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4.国君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拓宽公司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通过信托受让方式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方案概述

(一)业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滨河路5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受托人办理受托投资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办理国际、国内间资金融通、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筹划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代客管理金融资产;以存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受托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展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起设立相应信托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次信托的关系

光大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信托发生其他金融业务交易。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信托方: 委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方:中信银行(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投资期限:12个月。
4.回佣: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持有的沧州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信托于受托人设立的光信信托(广信)号账户托管,并在信托设立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中信银行(天津)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溢价。
四、信托产品的风险

信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投资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1002.1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信托的关系

沧州恒信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信托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信托投资款是公司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拓宽公司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通过信托受让方式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方案概述

(一)业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滨河路5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受托人办理受托投资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办理国际、国内间资金融通、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筹划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代客管理金融资产;以存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受托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展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起设立相应信托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次信托的关系

光大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信托发生其他金融业务交易。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信托方: 委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方:中信银行(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投资期限:12个月。
4.回佣: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持有的沧州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信托于受托人设立的光信信托(广信)号账户托管,并在信托设立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中信银行(天津)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溢价。
四、信托产品的风险

信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投资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1002.1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信托的关系

沧州恒信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信托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信托投资款是公司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拓宽公司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通过信托受让方式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方案概述

(一)业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滨河路5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受托人办理受托投资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办理国际、国内间资金融通、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筹划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代客管理金融资产;以存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受托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展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起设立相应信托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次信托的关系

光大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信托发生其他金融业务交易。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信托方: 委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方:中信银行(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投资期限:12个月。
4.回佣: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持有的沧州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信托于受托人设立的光信信托(广信)号账户托管,并在信托设立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中信银行(天津)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溢价。
四、信托产品的风险

信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投资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1002.1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信托的关系

沧州恒信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信托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信托投资款是公司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1-1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园MEN1101)

二、会议议题

1.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邱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国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宫鹤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 选举刘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刘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拓宽公司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通过信托受让方式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方案概述

(一)业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滨河路5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受托人办理受托投资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办理国际、国内间资金融通、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筹划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代客管理金融资产;以存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受托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展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起设立相应信托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次信托的关系

光大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信托发生其他金融业务交易。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信托方: 委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方:中信银行(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投资期限:12个月。
4.回佣: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持有的沧州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信托于受托人设立的光信信托(广信)号账户托管,并在信托设立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中信银行(天津)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溢价。
四、信托产品的风险

信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投资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1002.1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信托的关系

沧州恒信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信托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信托投资款是公司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拓宽公司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通过信托受让方式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方案概述

(一)业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滨河路5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受托人办理受托投资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办理国际、国内间资金融通、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筹划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代客管理金融资产;以存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受托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展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起设立相应信托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次信托的关系

光大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信托发生其他金融业务交易。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信托方: 委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方:中信银行(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投资期限:12个月。
4.回佣: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持有的沧州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信托于受托人设立的光信信托(广信)号账户托管,并在信托设立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中信银行(天津)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溢价。
四、信托产品的风险

信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投资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1002.1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信托的关系

沧州恒信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信托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信托投资款是公司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1-1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园MEN1101)

二、会议议题

1.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邱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国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宫鹤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 选举刘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刘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1-1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园MEN1101)

二、会议议题

1.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邱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国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宫鹤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 选举刘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刘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拓宽公司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通过信托受让方式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方案概述

(一)业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滨河路5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受托人办理受托投资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办理国际、国内间资金融通、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筹划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代客管理金融资产;以存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受托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展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起设立相应信托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次信托的关系

光大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信托发生其他金融业务交易。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信托方: 委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方:中信银行(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投资期限:12个月。
4.回佣: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持有的沧州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信托于受托人设立的光信信托(广信)号账户托管,并在信托设立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中信银行(天津)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溢价。
四、信托产品的风险

信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投资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1002.1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信托的关系

沧州恒信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信托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信托投资款是公司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拓宽公司业务,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申请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通过信托受让方式融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交易方案概述

(一)业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滨河路5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受托人办理受托投资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办理国际、国内间资金融通、财务顾问等咨询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筹划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批准的本外币信托业务;代客管理金融资产;以存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受托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展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起设立相应信托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641819.05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次信托的关系

光大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信托发生其他金融业务交易。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1.信托方: 委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光大信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方:中信银行(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投资期限:12个月。
4.回佣: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持有的沧州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信托于受托人设立的光信信托(广信)号账户托管,并在信托设立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中信银行(天津)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定期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溢价。
四、信托产品的风险

信托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投资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
法定代表人:闫海军
注册资本:1002.19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信托的关系

沧州恒信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信托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信托投资款是公司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1-1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现将召开方式在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15:0